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26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蔡明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間請求
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
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上訴利益
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8,021元，應徵收第二審
裁判費38,4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語涵